



圖帳目的陳述書內，列明作出偏離的理由及偏離的詳情及影響。”。

6.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

第 127(2)條現予修訂，在“的附屬公司”之後加入“(該附屬公司須屬本條例所指的公司)”。

7. 公司帳目須就附屬公司列明詳情

第 12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b)款中，廢除在“法團附屬公司”之後加入“或設立附屬公司”；而代以“如附屬公司屬法人團體，其”；

(ab) 加入 —

“(ba) 如附屬公司並非法人團體，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b) 廢除第(2)(a)款而代以 —

“(a) 為決定某屬法人團體的企業(“前者”)是否另一企業(“後者”)的附屬公司，前者的股份如憑藉第 2(4)、(5)、(6)及(7)條會被視為由後者持有，或會被視為並非由後者持有，則前者的股份即被視為由後者持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由後者持有；及如憑藉第 2(4)、(5)、(6)及(7)條，某屬法人團體的企業(“前者”)的股份會為斷定該企業是否另一企業(“後者”)的附屬公司的目的，而被視為由後

<sup>14</sup> 這是在擬議附表 23(草案第 18 條)加入「企業」一詞的擬議定義而作出的相應修訂。香港律師會認為可能難以確定企業設立的地點，因此我們提出一項修正案，使按舊屬法屬的附屬企業的「成立為法屬的地方」的現行做法維持不變。至於不屬法屬的附屬企業，我們建議規定公司須披露這類附屬企業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X  
 者持有或並非由後者持有，則前者的股份須視為由後者持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由後者持有；及

(c)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凡某企業—

- (a) 屬另一企業的附屬公司；及
- (b) 是根據香港以外的某地方的法律而設立，或是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的，

則在以下說明均符合的情況下，第(1)款並不規定須就該企業作出資料披露 —

- (c) 該另一企業的董事認為披露有關資料會對該另一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不利；及
- (d) 財政司司長同意該項資料無需披露。”

## 8. 取代條文

第 129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29A. 附屬公司帳目須就其最終母企業列明詳情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如屬另一企業的附屬公司，則須於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或在該帳目的附註中，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述明 —

<sup>10</sup> 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來函提出意見，建議檢討第(2)(a)款的擬議條文的草擬。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立法會 C8(1)453/04-05(17)號文件)中，表明會檢討該中文文本。我們現提出一項技術性修訂，重擬有關條文。

(b) 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須視為具有就董事席位作出委任的權利 —

(i) 某人獲委任為該企業的董事後，必然會獲委任為董事；或

(ii) 該董事席位是由該企業本身持有的；及

(c) 就任何董事席位作出委任或罷免的權利，如只可在另一人的同意下或與另一人共同行使的情況<sup>321</sup>下行使，須不予理會，除非沒有另一人具有就該董事席位作出委任或罷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權利。

5. 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

就第 2(1)(eb)<sup>322</sup>條而言 —

(a) 除非某企業有權向另一企業作出有關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的指示，而不論該等指示是否對該另一企業有利，該另一企業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均有責任遵從該等指示，否則該某企業不得被視為有權對該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及

(b) “控制合約”(control contract)指賦予符合以下說明的賦予上述權利的書面合約 —

X (i) 可就某企業而行使該書面合約並是屬於該有關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文件所授權的類別 而該權利是可就該企業而行使的；及 類別  
↳ 此權利

<sup>321</sup> 為保持條文之間的一致性，因擬議附表 23 第 7(c) 條需作出修訂，亦需就擬議附表 23 第 4(c) 條予以相應修訂，另請參閱附註 25A。

<sup>322</sup> 因擬議附表 23 第 2(1) 條的修正表而對有關編號作出的相應修改。

- (ii) 該書面合約是有關該<sup>22</sup>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所准許的。

6. 只可在某些情況下行使的權利

(1) 就本附表而言，但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只可在某些情況下行使的權利，只在下述情況下才須予以考慮——

- (a) 在該等情況已出現和該等情況存續之時；或
- (b) 在該等情況是在具有該等權利的人的控制範圍內之時。

(2) 通常可予行使但暫時不能行使的權利，須繼續予以考慮。

7. 某人代表另一人持有的權利

就本附表而言——

- (a) 某人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權利，須視為並非由該人持有；
- (b) 某人以代名人身分為另一人持有的權利，須視為是由該另一人持有；及
- (c) 如有關權利只可在另一人的指示或同意下或與另一人共同行使的情況<sup>23</sup>下行使，則該等權利須視為是以代名人身分為另一人持有。

<sup>22</sup> 這是一項技術性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草擬。

<sup>23</sup> 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來函提出意見，請政府當局澄清第7(c)條英文文本中「concurrency」一字的用意。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立法會 CB(1)453/04-05(17)號文件)中解釋，我們認為「concurrency」應具有「同意」的意思。現提出一項技術性條訂，以澄清這個用意。